

生鲜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新疆华之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双赢、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签约主体

- 1、双方同意甲方代表甲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2、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企业信息及产品信息等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经营所需各类经营许可资质，并保证合作期间持续合法有效。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均应属实，且如该等信息虚假或有任何变化，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支出和费用。
- 3、甲、乙各方应在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共同遵守诚信、透明的商业规范，坚决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悉甲方公司内部三大纪律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协议》（附件一）规定，并愿意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协议》。

二、合作方式

- 1、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为：生鲜果品，产品具体名称、规格、数量等框架合同中未尽事项以双方确认订单为准。
 -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通过纸质订单、邮件、微信等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确认采购该批次产品的名称、产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内容。订单商品价格均为含税价，该价格包含商品本身价格、税费、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形式的包装及包材费、运输到订单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因产品交易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订单交易垫付包材、运输等费用的，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所有纸质书面订单须在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签字或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下达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除非另有订明，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订单，订单应视为同时包含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 4、每批供货的订单均需得到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履行发货程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4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对甲方要约的认可。订单需载明该批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质保期或保鲜期、送达日期、生产批号、货物包装标准、付款期限等，订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甲方或其指定的商品收取者收到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后，商品所有权立即转移给甲方，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未支付货款为由保留商品的所有权，也不得以所有权



已转移为由对抗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退货权利。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采购合同；如期满后双方仍有合作业务但未签署新的采购合同的，双方继续按本合同履行；双方签署新的采购合同后，双方于本合同期满后、新采购合同签署前的合作业务受新采购合同的约束。

2、如下之一情形，本合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 合同期限届满；

(3) 一方已提出破产申请或他人提起破产申请或进入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的。

四、货款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按采购订单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仓库，上车付款 80% 货款，剩余货款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产品为准，票到 3 日内支付。货物抵达后甲方应现场验收货物并由指定人员（收货人授权书详见附件二）签署《收货确认单》。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下填写内容处加盖乙方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90078801400001511

财务联系人：罗浩涌

财务电话及邮箱：13579918571

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 日内，至迟应于甲方付款前 7 日内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变化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无法付款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因低税率低于 9% 导致甲方增值税税负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并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乙方发票信息必须与本合同相一致。

己方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新疆华之坤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652301MA7H781L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延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91049097

地址和电话：

财务联系人：陈薇

财务电话及邮箱：

4、在乙方未承担违约责任以前，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结算货款。甲乙双方进行结算货款时，甲方可以行使抵销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或须通过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约定款项，乙方对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违约金等）有异议的，应自扣款之日起一周内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据，逾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即视为接受该扣款。

5、甲乙双方的往来款项收支均通过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进行交易，甲方不会委托任何人员或第三方向乙方收（付）款，如有员工要求乙方支付款项



至其他账户的行为或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来自于非甲方账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如作废、不及时报税等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扣税款并招致税务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的，乙方除应立即向甲方重新开票以外，还应按照每张发票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损失补偿。

五、产品及质量要求

1、合格产品标准如下：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及订单约定；如约定样品作为验收标准的，乙方提供产品应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一致。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商、税务、产品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效证件。

4、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商品均遵循：

(1) 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采购验收标准上规定的质量标准（无论是全国规定还是地方性规定）、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等规定的质量、技术及安全要求（以高者为准），并有义务（不局限于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充分的产品质量合格、强制认证等国家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等应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

(3) 产品的包装、说明、标签等内容和贴附方式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产品本身的要求；

(4) 乙方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在中国任何全国性或地方性法律和法规项下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国领域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

5、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折价接收。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不存在以下恶意欺诈行为：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包含有明令禁止成分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3)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4) 提供的产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2、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生产，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质量全面负责，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该笔订单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若甲方先行对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赔偿金额。

4、若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或被新闻媒体



曝光而给甲方名誉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赔偿甲方5万元名誉损失赔偿金。

5、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知识产权，并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之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业机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披露。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付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应付乙方之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当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假冒伪劣、冒用商标、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合法方式排除影响甲方合法使用产品之一切障碍。同时乙方除自负法律责任外，并应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遭受一切损失。

七、交货及运输

1、交货时间

乙方交货时间为甲方订单要求时间、双方电子邮件确认时间及书面确认时间。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该笔订单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乙方交货时存在数量短缺情形，应承担短缺数量货物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5天或生鲜产品逾期交货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笔订单或解除本合同。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

(1) 乙方负责运输并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因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如有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少交、多交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接收或者拒收。甲方同意提前接收的，双方可协商结算方式。

(3) 若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运输费用；甲方损失严重时，甲方有权行使相应留置权，直至乙方履行完所有的赔偿责任。

八、检验

1、本合同约定的检验地点为甲方仓库。在产品运至甲方仓库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在甲方仓库对产品进行初步检验，初步检验的内容仅包括产品的数量、重量、外观等，甲方对于前述内容的检验以抽检方式进行。

2、对检验结果存有异议的，必须当天提出，并应在3日内派员到甲方指定检验地点按甲方的检验方法再次共同检验。如乙方不当天提出异议或不派员参与前述检验，则甲方的检验结果为最终初检结果，并视为乙方同意按甲方的处理意见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可以相应顺延结算货款日期。

3、如再次检验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甲方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到检验地点取样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初检结果，双方不得对该结果提出异议。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通过甲方初步检验的产品，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若发现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存在转基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批量交付商品情况下，



根据商品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提供一定比例的商品供甲方验收。

九、不合格品处理

- 1、如甲方在来料验收、生产使用、对外销售全过程中，一经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如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单方认定的不合格产品数据为准。
- 2、对因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存在异议要求复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判定结果。复检时，应由乙方指定人员到甲方仓库共同取样，安排复检，复检机构应为甲方所在地有相关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应及时安排退换货，如超过7天未处理的，应承担相应存储费用。超过15天乙方仍未处理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该批退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退货自行处理。
- 4、发现乙方不合格产品，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前，甲方有权暂时冻结该批次产品货款结算，取消已下达订单与后续产品的交付。
- 5、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异常，导致甲方制成品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批货物所造成甲方的全部生产损失；如制成品已在市场流通，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发生之营业损失、召回费用等；如因此产生消费者投诉或行政查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消费者投诉或行政查处引起的相关损害赔偿；造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誉损失的，也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退货货款及其他损失赔偿等，应付乙方货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差额付至甲方账户。

十、价格保证条款

-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享有最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为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最低价，并保证商品价格为其向同类商品竞争者出售的最低价格，甲方可从应付账款中优先扣除差价补偿，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拟上调商品价格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甲方，新鲜食物和其他易腐烂或腐败的商品，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后方可生效。

十一、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及担保：

- (1)乙方所提供的一切票据、证照、发票等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及企业名称；
- (3)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符合中国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及行业标准；
- (4)乙方拥有所提供商品的管理权或经营权，并有权经营、出售该商品。

2、如乙方违反本条所述保证及担保，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行政处罚以及法院、仲裁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判决、裁定、调解所规定的赔偿），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供货总额15%的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低于人民币贰万元的，以人民币贰万元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此外，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任何结算及付款及有权处置变卖其商品，并从未结算货款或商品的变卖款项中扣除所有乙方须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



其他约定

1、在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态的情形下，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1)乙方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或经营范围变更导致没有本产品的经营资质时；
- (2)乙方发生解散事由，或被申请破产或整顿，被第三人申请查封、扣押、先予执行、强制执行或甲方确有证据表明乙方将不可避免地陷于解散、破产时；
- (3)乙方所提供产品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瑕疵或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

2、本合同、本合同全部附件及全部订单为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意。本合同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事宜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交易和谅解（包括任何电子文档），如本合同的条款与订单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确认。

3、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提供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因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商业信函未能被实际接收人接受，邮寄送达的，以邮寄退回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至日。

4、如无特别明确之说明，本合同中：乙方逾期交货或所提供产品有权利瑕疵或质量问题时，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为处理不合格品而造成的产品损失，停产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替代产品产生的差价损失，甲方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支出的检测/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5、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可以直接从任何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6、因履行本合同及全部附件及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订单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由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7、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后，守约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不应视为守约方对违约方相应责任的放弃追究或者对守约方对应合同权利的放弃。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效力同等。

2、本合同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业务往来的订单、报价单、确认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在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但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售后服务条款、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其他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之坤商贸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包磊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陈薇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